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4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华投资")持有公司的51,045,000股股份已被拍卖,且已于2024年11月21日全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公开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永华投资	是	5,000,000	2.7588	4.7289	否	2024年11月11日10时	2024年11月12日10时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
		5,000,000	2.7588						
		5,000,000	2.7588						
		5,000,000	2.7588						
		5,000,000	2.7588						
		5,000,000	2.7588						
		5,000,000	2.7588						
		5,000,000	2.7588						
		5,000,000	2.7588						
		5,000,000	2.7588						
		1,045,000	0.5766						
合计		51,045,000	28.1646		/	/	/	/	/

2、本次拍卖的竞买结果

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得知,本次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刘立(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715)通过竞买号231986379 于2024年11月12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永华投资持有的公司500万股)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8775000.00(壹仟捌佰柒拾柒万伍仟圆整)。

(2)刘立(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715)通过竞买号231986364 于2024年11月12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永华投资持有的公司500万股)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8725000.00(壹仟捌佰柒拾贰万伍仟圆整)。

(3)刘立(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715)通过竞买号231986371 于2024年11月12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永华投资持有的公司500万股)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8775000.00(壹仟捌佰柒拾柒万伍仟圆整)。

(4)刘立(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2715)通过竞买号 231986345 于2024年11月12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永华投资持有的公司500万股)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8675000.00(壹仟捌佰陆拾柒万伍仟圆整)。

(5)洪晓娟(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6226)通过竞买号231986451于2024年11月12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永华投资持有的公司500万股)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8875000.00(壹仟捌佰捌拾柒万伍仟圆整)。

(6)洪晓娟(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6226)通过竞买号231986419 于2024年11月12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永华投资持有的公司500万股)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8825000.00(壹仟捌佰捌拾贰万伍仟圆整)。

(7)洪晓娟(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6226)通过竞买号231986409 于2024年11月12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永华投资持有的公司500万股)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8825000.00(壹仟捌佰捌拾贰万伍仟圆整)。

(8)张元华(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451X)通过竞买号231991418 于2024年11月12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永华投资持有的公司500万股)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8625000.00(壹仟捌佰陆拾贰万伍仟圆整)。

(9)曹刚(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8818)通过竞买号231980486 于2024年11月12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永华投资持有的公司500万股)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9525000.00(壹仟玖佰伍拾贰万伍仟圆整)。

(10)钟革(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6042)通过竞买号231991744 于2024年11月12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永华投资持有的公司500万股)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6925000.00(壹仟陆佰玖拾贰万伍仟圆整)。

(11)刘飞(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4870) 通过竞买号231985160 于2024年11月12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永华投资持有的公司104.50万股)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896275.00(叁佰捌拾玖万陆仟贰佰柒拾伍圆整)。

3、股东股份被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华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含本次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量(股)	原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华投资	244,154,025	22.62	113,960,763	46.68	10.56
西王集团	318,515,381	29.51	6,440,000	2.02	0.60
合 计	562,669,406	52.13	120,400,763	48.70	11.16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2,075,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永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0,193,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2,268,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7%。本次股份被拍卖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特定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不同执行或者处置方式分别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王集团、永华投资、王棣就其累计股份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文灿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文灿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4年11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2024年11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股的130%(即25.3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全部赎回。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6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9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2.00%、第五年2.50%、第六年3.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文灿转债"自2019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顺延至2019年12月16日可开始转股。"文灿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93元/股,当期转股价格为19.50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文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股的130%(即25.35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文灿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文灿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文灿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文灿转债"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文灿转债"提前赎回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文灿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文灿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文灿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4-06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本公司2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杨世威先生主持。

(二)会议通知及材料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会议应到监事5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4-06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书面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会议出席董事13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日常关联/关连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将所属房产租赁给铁集公司用作办公,并与铁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397.364万元,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处理后续事宜。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关联/关连交易事项中,交易对手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的联系人,关联/关连董事陈云江先生、王颖健先生、谢蒙萌女士(均为江苏交控的员工)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交易是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事项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关连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12个月内累计计算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少于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披露。

上述关联/關連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计算之有关比率均低于0.1%,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1)(a)条获完全豁免公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二)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聘任谢蒙萌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同意聘任杨少军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同意聘任杨建国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并批准《关于实施本公司服务区充电(站)高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在部分服务区试点实施充电(站)高压增容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3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7,139,80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51,446,8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45,692,9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3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陈云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全体董事均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全体监事均出席此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晋佳出席此次会议;所有高管均列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拟注册的中期票据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1,302,243	85.99	94,000	0.00	50,600	0.00
H股	542,698,962	13.93	0	0.00	2,994,000	0.08
普通股合计:	3,894,001,205	99.92	94,000	0.00	3,044,600	0.08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1,341,143	85.99	89,500	0.00	16,200	0.00
H股	545,198,962	13.99	0	0.00	494,000	0.01
普通股合计:	3,896,540,105	99.98	89,500	0.00	510,200	0.01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拟注册的公司债券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1,307,543	85.99	93,900	0.00	45,400	0.00
H股	542,698,962	13.93	0	0.00	2,994,000	0.08
普通股合计:	3,894,006,505	99.92	93,900	0.00	3,039,400	0.0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谢蒙萌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870,456,829	99.32	是
4.02	选举杨少军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825,786,514	98.17	是
4.03	选举杨建国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774,290,000	96.85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沈志远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	3,831,437,868	98.3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选举谢蒙萌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8,954,438	95.6862				
4.02	选举杨少军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8,929,123	95.5584				
4.03	选举杨建国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8,665,790	94.2291				
5.01	选举沈志远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	18,848,490	95.151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在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计总数后以点票方式通过,并无股份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或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

议案1至2为普通非累积投票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01-4.03和议案5.01为普通累积投票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决议案点票的监察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万权、李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395,163,935.51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02%。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被诉事项的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或"公司""被告二")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4)沪74民初950号),获悉因借款合同纠纷事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或"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公司及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首棕吉"或"被告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

原告: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2、被告

被告一: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8号(金湘西艺术大酒店3楼)

法定代表人:曹建,职务:总经理

被告二: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郑东新区俊贤路38号森大郑东1号项目一期3号楼5层11号铺

法定代表人:汪耿超,职务:董事长

(二)起诉状主要内容

1、上海信托与吉首棕吉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吉首棕吉向上海信托申请共计人民币4.35亿元的信托贷款,双方于2017年8月22日签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的《上信吉首棕吉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及双方后续陆续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于2018年2月7日签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0.85亿元的《上信吉首棕吉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及双方后续陆续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2、上海信托与棕榈股份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7年8月24日、2018年2月7日,棕榈股份、上海信托与案外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及三方陆续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

(1)上海信托未能按期足额收到《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时,棕榈股份应根据上海信托的书面通知无条件进行差额补足;

(2)棕榈股份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债权范围包括融资本金,以及融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主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上海信托与吉首棕吉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0年3月19日,上海信托与吉首棕吉签署两份《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

(1)吉首棕吉将其在2017年8月30日至2033年2月7日的期间内发生的在 其与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的《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全部权益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为上海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范围包括《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质押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若吉首棕吉在《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构成违约,上海信托有权处分质押财产以实现质权。

4、吉首棕吉实际履行情况

上述信托贷款合同签署后,原告上海信托分别于2017年8月30日、2018年2月7日分别向被告吉首棕吉发放了信托贷款3.5亿元、0.85亿元,履行了放款义务,但被告吉首棕吉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

基于以上事实,原告现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宣布上述信托贷款全部提前到期,要求被告吉首棕吉立即履行全部还款义务,要求被告棕榈股份立即履行差额补足的连带清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暂计至2024年9月24日,共计人民币395,163,935.51元)

1、判令被告一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归还贷款本金 348,110,901.57元;

2、判令被告一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截至2024年9月21日的利息39,662,698.55元与截至2024年9月24日的逾期利息7,315,335.39元,以及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包括以310,718,755.6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545%计算,与以77,054,84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1.64%计算的金额之和);

3、判令被告一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7.5万元;

4、判令被告二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第1项至第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如被告一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第1项至第3 项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就被告一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2017年8月30日到2033年2月7日期间内发生的在其与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的《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全部权益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应收账款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案号为(2024)沪74民初950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提起行政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公告中披露了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及本次诉讼案件外,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合计856.2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致: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玉梅律师、黎志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1,679,6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892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80人,代表股份数4,256,1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038%。

据此,出席公司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5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代表股份数315,935,8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3967%。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24年11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与会股东及股东之委托代理人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以下简称"合计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315,573,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2%;反对股数为23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弃权股数为1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902,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989%;反对股数为2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50%;弃权股数为1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61%。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为:同意315,191,8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5%;反对股数为590,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9%;弃权股数为15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521,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570%;反对股数为590,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42%;弃权股数为15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88%。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之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在"尚荣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未获通过,本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未生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周玉梅 黎志琛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3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5,935,8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396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423%。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1,679,6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892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37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80人,代表股份4,256,1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03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382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65,3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04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5%。

(注: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44,823,89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030,3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3,793,593股。)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5,573,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2%;反对股数为23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弃权股数为1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3,902,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989%;反对股数为2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50%;弃权股数为12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61%。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315,191,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5%;反对股数为590,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9%;弃权股数为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3,521,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570%;反对股数为590,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42%;弃权股数为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88%。

三、其他说明

议案2:《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在"尚荣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未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未生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6、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5名,持有未偿还债券共计46,011张,代表的"尚荣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4,601,100元,占"尚荣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2.4276%。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2名,持有未偿还债券共计11张,代表"尚荣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1,100元,占"尚荣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0006%;

2、通过通讯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3名,持有未偿还债券共计46,000张,代表"尚荣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4,600,000元,占"尚荣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2.4270%。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张,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1,100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0239%;反对票46,000张,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4,600,000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99.9761%;弃权票0张,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0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0000%。

上述议案未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